

「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修正草案

為進一步管制事業廢棄物於最短時間內由清除者清運至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能妥善處理，避免任意棄置，環保署遂研擬「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修正草案，並於2月6日及2月25日召開公聽會。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事業廢棄物產源之聯單申報內容及作業。(公告事項二、(四))
- 二、修正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事業廢棄物產源所產出廢棄物之申報作業。(公告事項三、(三))
- 三、修正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公告事項四)
- 四、修正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公告事項五)
- 五、修正因故無法依規定完成聯單申報或清運作業之應變措施。(公告事項九)
- 六、本公告預計於公告後二個月實施。(公告事項十一)

表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本項未修正。
(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其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清運車輛車號、種類、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 2.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3.事業廢棄物產出者在完成廢棄物清運出廠作業後，須於三日內確認聯單的內容是否與實際清運及處理收受狀況相符。經確認無誤，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機構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得由事業廢棄物產出者要求受委託之清除、處理者於事業廢棄物產出者不接受起12小時內完成補申報或修正申報聯單資料之作業，再由事業廢棄物產出者於不接受起24小時內再次完成聯單確認作業。	(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清除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車輛車號、種類、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 2.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一、修正產源應於其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 二、修正自行處理、再利用之申報內容。 三、新增產源必須於廢棄物清運出廠後三日內完成聯單之確認作業。 四、新增跨島清理廢棄物之作業規範。

表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續)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如產出廢棄物屬跨島進行處理或再利用，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須於 3 日內確認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如聯單確認之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則可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確認。</p>		
<p>三、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p>	<p>三、清除、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p>	<p>本項未修正。</p>
<p>(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p> <p>1. 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需於實際清運廢棄物出廠時於運送聯單上書面方式填寫「實際運送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運送重量」等資料，且須經廢棄物產出者書面確認，並作為清除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運送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實際運送重量」等資料之依據。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者，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須於清運後二十四小時內需載運廢棄物至處理者之時間限制，但仍須依照前述規定於廢棄物清運出產源後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實際運送日期、實際運送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號及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前述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則可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p> <p>2. 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需於實際收受時於運送聯單上書面方式填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並須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前述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則可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p> <p>3. 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需於實際收受時於運送聯單上書面方式填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並須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另跨島收受廢棄物之處理者於收受廢棄物進行處理，除依照前述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上網申報外，另應立即告知產源進行聯單之確認作業。前述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則可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以中間處理方式處理者另應於處理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p> <p>4. 接受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需於實際收受時於運送聯單上書面方式填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並須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前述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時間期限適逢假日則可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p> <p>5.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如因收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請求該事業自確認聯單內容不符起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三)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p> <p>1. 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於清除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運送日期時間等資料。</p> <p>2. 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等資料。</p> <p>3. 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p> <p>4. 接受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輸出者應於收受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申報運送日期時間、是否接收等資料。</p> <p>5.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收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於發現之翌日起十日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p>	<p>一、修正清除者需於遞送聯單書寫「實際運送情形」並作為上網申報之依據。</p> <p>二、修正處理者或再利用者需於遞送聯單書寫「實際收受情形」並作為上網申報之依據。</p> <p>三、新增離島清運、處理之作業規範。</p> <p>四、新增申報期限如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之作業規範。</p>

表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續)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依公告事項二至五規定辦理。	6.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依公告事項二至五規定辦理。	一、為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縮短不正確遞送聯單修改時間。 二、新增申報重量誤差值小於 10% 得免修改聯單之規定。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 三十五日 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四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為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於最短時間內由清除者清運至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以妥善處理完竣，修正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
五、申報聯單遞送方式	五、連線申報聯單遞送方式	
(一)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二十四小時 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如 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 ；另聯單應由清除者保存一份，且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一)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十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為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於最短時間內由清除者清運至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以妥善處理，修正清除者清運廢棄物需於三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
九、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清除者於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如發生清運車輛故障之情事，應由司機立即通報公司，並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上網填報緊急狀況報備表，報備內容應至少包含故障車輛車號、替代車輛車號、載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故障地點、故障日期及時間等資料。	九、依本公告規定連線申報時，若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網路故障緊急應變方式」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新增清除者車輛故障時之因應措施。
十一、本公告自 九十三年 月 日開始實施。	十一、本公告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	本項修正公告開始實施日。
十二、 本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環署廢字第 九二 五一八六一 A 號公告 ，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十二、本署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 九一 四六六八八 A 號公告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環署廢字第 九一 五八三五九 A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	本項修正廢止公告文號。

【實際公告日期及定案內容仍以環保署公告為準，建議參閱環保署網站中之最新環保法規：<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htm>】◆

【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副研究員 葉莉雯】